

#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

## 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二期

九十三年六月發行

發行人

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蔡靜怡

訂閱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libeu/eunewsletter.htm>

###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	1
▶ 學者專欄.....	9
▶ 歐盟小百科.....	11
▶ 歐盟資料庫簡介.....	12
▶ 歐盟出版品訊息.....	15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20

### ▶ 本期歐盟專題.....

#### 1. 歐洲議會 2004 年大選系列報導

在歐盟新會員國加入後，即將於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舉行的歐洲議會大選，預計約有 3 億 3 千 8 百萬來自 25 個歐盟會員國的歐洲公民前往投票，此次選舉為歐洲議會自 1979 年第一次大選以來，第六次舉辦大選。新加入的十個歐盟會員國，選後也將產生新的歐洲議會議員，屆時歐洲議會議員之總數將擴增至 732 人。歐洲議會議員與其他的歐盟機構官員不同，是由歐洲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代表來自四面八方歐洲公民發聲，每五年進行一次議會大選，希望能藉此拉近歐盟與歐洲公民的距離。

隨著歐洲整合的發展，歐洲議會已由原本只提供諮詢集會功能，漸漸地擴大議會的職權 (pow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分別在 35 個領域範圍內與理事會共同享有立法權，包括健康政策(health policy)、反詐欺、職業訓練與環境政策等。在歐盟憲法草案中更將歐洲議會原本的 35 個領域範圍內的立法權擴大至 80 個領域範圍，包括智慧財產權、勞工保護與共同農業政策等。歐洲議會還被賦予預算審查權與檢視共同體行動是否符合民主精神，在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的人權部分也享有部分的參與權力。

### 歐洲議會議員人數比例：

歐洲議會議員產生是依照各國人口比例來增列，爲了因應 2004 至 2009 年這段期間，新會員國的加入(例如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大多數的會員國需要縮減其原本的議員人數比例，只有德國與盧森堡保持原本的議員人數，以下的表格整理出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入歐盟前後，各會員國議員人數的變動：

會員國議員之席次分配				
	1999-2004 年	2004-2009 年 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 未加入歐盟前	2004-2009 年 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 入歐盟後	2009 年大選後
德國	99	99	99	99
英國	87	78	78	72
法國	87	78	78	72
義大利	87	78	78	72
西班牙	64	54	54	50
荷蘭	31	27	27	25
希臘	25	24	24	22
比利時	25	24	24	22
葡萄牙	25	24	24	22
瑞典	22	19	19	18
奧地利	21	18	18	17
丹麥	16	14	14	13
芬蘭	16	14	14	13
愛爾蘭	15	13	13	12
盧森堡	6	6	6	6
2004 年 5 月 1 日新加入的會員國				
	2004-2009 年 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未加 入歐盟前	2004-2009 年 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 入歐盟後	2009 年大選後	
波蘭	54	54	50	
捷克	24	24	22	
匈牙利	24	24	22	
斯洛伐克	14	14	13	
立陶宛	13	13	12	
拉脫維亞	9	9	8	
斯洛汶尼亞	7	7	7	

愛沙尼亞	6	6	6
塞浦路斯	6	6	6
馬爾它	5	5	5
<b>將於 2007 年加入歐盟之候選國家</b>			
	<b>2004-2009 年 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未加 入歐盟前</b>	<b>2004-2009 年 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 入歐盟後</b>	<b>2009 年大選後</b>
羅馬尼亞	0	36	33
保加利亞	0	18	17
席次總計	626	732	786
Source: European Parliament <i>2004 elections: key facts</i> January 2004			

### 歐洲議會黨團屬性：

此次歐洲議會大選將決定未來歐洲整合的走向—偏左或偏右，近來歐洲議會最大的黨團是歐洲人民黨(the centre-right European People's party, EPP)及歐洲民主黨(the Party of European Socialists, PES)，緊接在後的是歐洲社會黨(European Socialist)、歐洲自由民主黨(European Liberal Democrat)與改革黨(Reform Party)。

不過，以上的黨團生態，有可能在今年六月大選後改變，因為歐洲自由黨(the liberals)、義大利的中間偏左(the Italian centre-left)及法國中間偏右(the French centre-right)等各黨正積極籌畫設立一個新的泛歐政黨(a new pro-European political group)。此項提議主要由執委會主席 Romano Prodi 以及義大利中間派『橄欖樹』政黨聯盟(the Italian centrist 'Olive Tree' coalition)黨魁 Francois Bayrou、法國中間偏右政黨 UDF 之黨魁等人所提出，期望與歐洲自由黨共同籌組一個新的中間派泛歐黨團，以便及時趕上六月初即將重選的下一任歐洲議會。待此一中間泛歐黨團成立後，將與目前歐洲議會的主要兩大黨—中間偏右的歐洲人民黨與歐洲社會黨形成抗衡之局面，同時也將改變歐洲議會之政治生態平衡與狀況。

歐盟東擴後，歐洲議會黨團籌組比例也將修改，從 2004 年 7 月 1 日歐洲議會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將調整，尤其是歐洲議會黨團比例的最低門檻，至少有 16 位歐洲議會議員來自五個會員國當選才算成立(程序規則原先規定 23 位歐洲議會議員至少來自 2 個會員國、18 位歐洲議會議員至少來自 3 個會員國及 14 位歐洲議會議員至少來自 4 個以上會員國)，相較新的籌組黨團比例，議會議員須來自較多會員國的支持，才有可能籌組議會黨團。

同時，新的規則針對歐洲政黨的財源規則((EC)No 2004/2003)已於 2003 年 11 月通過，它包含各會員國籌組歐盟聯合政黨的資格限定、政治獻金的相關規則及競選經費運用標準等。大部分的修訂主要為因應「歐盟東擴」後，2004 年 7 月新一屆歐洲議會的產生。

## 歐洲議會大選之競選狀況：

根據法國 Le Monde 報紙於 4 月 15 日之報導中指出，許多會員國在歐洲議會大選前，才匆促籌備歐盟東擴後，首度登場的歐洲議會競選事宜。這樣的情況顯示，儘管新的歐洲議會大選，各會員國國內議題優先於歐盟議題。除了，英國和德國早在數個月前，就已開始著手精心規劃議會大選外，其他的會員國，雖然將歐盟議題納入政策辯論中，不過仍以國內議題政策討論為優先。

## 歐洲議會相關壓力團體的政見訴求：

- 綠色環保團體(Green-8) ，是由歐洲環保團體組成，提出 2004 歐洲議會大選環保宣言 (Environmental manifesto for European elections 2004)，主要呼籲各政黨與政治家能將環保視為第一優先考量。
- 歐洲年長者所組成的壓力團體 AGE( the European Older People's Platform) ，提出歐洲議會大選 AGE 宣言(AGE Manifesto to European elections) ，希望能爭取資深勞工的就業機會，及減少職場上的年齡歧視。
- 歐洲反貧窮網路(The European Anti-Poverty Network)提出歐洲議會大選宣言( Manifesto fo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ions) ，大力呼籲加強對抗貧窮與減少社會邊緣化。
- 歐洲殘障人士論壇所提出的宣言已於 2003 年 11 月獲得歐洲議會同意，此次大選將可獲得新會員國的認可。
- 為了加強歐洲青年對歐盟的向心力，歐洲青年聯邦(The Young European Federalists)提出「歐洲新風貌(Give Europe a Face)」及召開東擴後歐洲第一次大選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eminar‘European Elections : the first time in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此外，歐洲青年論壇也提出 2004 年 6 月歐洲議會大選宣言(Manifesto on June 3 , 2004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ions)
- 其他的相關宣言皆公佈在歐洲教堂會議(the Conference of European Churches)的會議摘要文件(Briefing Document for Churches)中。

本文摘錄自 *KnowEurope: In Focus 19.4.04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ion, 10-13 June 2004)*

### 有關歐洲議會大選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下列連結

★ 歐洲議會大選之官方網頁：

<http://www.elections2004.eu.int/ep-election/sites/en/index.html>

★ 歐洲議會職權網頁：

<http://www.euoparl.eu.int/presentation/powers>

★ 歐洲憲法草案對歐洲議會立法權限擴大的報導：

[http://europa.eu.int/scadplus/european\\_convention/parliament\\_en.htm](http://europa.eu.int/scadplus/european_convention/parliament_en.htm)

★ 歐洲議會在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的參與權力：

<http://www.europarl.eu.int/presentation/political>

★ 歐盟政黨財源規則：

[http://europa.eu.int/eur-lex/en/archive/2003/l\\_29720031115en.html](http://europa.eu.int/eur-lex/en/archive/2003/l_29720031115en.html)

★ 歐洲議會程序規則：

[http://europa.eu.int/eur-lex/en/lif/reg/en\\_register\\_014020.html](http://europa.eu.int/eur-lex/en/lif/reg/en_register_014020.html)

★ 歐洲人民黨(EPP)歐洲大選宣言：

<http://www.eppe.org/Docdownload.asp?ID=0B69DCCA5F010E03A0>

★ 2004 歐洲議會大選環保宣言：

[http://www.foeeurope.org/publications/G8\\_manifesto\\_EP\\_Election.pdf](http://www.foeeurope.org/publications/G8_manifesto_EP_Election.pdf)

★ 歐洲議會大選 AGE 宣言：

[http://www.age-platform.org/EN/Download/HomeEN/February04/AGE\\_Manifesto2004.pdf](http://www.age-platform.org/EN/Download/HomeEN/February04/AGE_Manifesto2004.pdf)

★ 反貧窮網路歐洲議會大選宣言：

[http://www.eapn.org/docs/position/Manifesto\\_en.pdf](http://www.eapn.org/docs/position/Manifesto_en.pdf)

★ 歐洲殘障人士論壇宣言：

<http://www.edf-feph.org/EPDP2003/documents/AMENDEE%20final%20Manifesto%20EN.pdf>

★ 歐洲青年論壇 2004 年大選宣言：

[http://www.jef-europe.net/events/archives/cat\\_boskovice\\_may\\_2004.html](http://www.jef-europe.net/events/archives/cat_boskovice_may_2004.html)

★ 歐洲教堂會議摘要文件：

[http://www.youthforum.org/en/our\\_work/advocacy\\_work4.htm](http://www.youthforum.org/en/our_work/advocacy_work4.htm)

## 2. 2004 年 3 月 25-26 日歐洲高峰會中主席結論之反恐宣言摘要

歐盟理事會首先表達對西班牙馬德里恐怖爆炸事件的受難者及西班牙人民感到遺憾，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01 年的 1373 號決議(United Natio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2001)，

歐盟與會員國願致力於任何打擊恐怖主義的活動。


恐怖主義的威脅時時環繞著我們，只要任何國家遭受到恐怖攻擊那樣的恐懼是在全球蔓延，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從這樣的恐懼中免疫，恐怖主義需要靠全體國家的團結與集體行動方能消滅。

基於此，歐盟反恐行動的七大目標如下：

1. 強化國際社會反恐的共識及國際反恐行動的力量
2. 杜絕恐怖份子的經濟來源或其他取得支援的方式
3. 竭力偵測、調查恐怖份子身分及防範恐怖活動的發生
4. 確保國際運輸的安全性及提高邊境管制的安檢效率
5. 提昇歐盟會員國處理恐怖事件的應變能力
6. 察明恐怖份子取得資源的方式及收編新血的方式
7. 致力歐盟與第三國家的反恐能力建構

並提出下列具體措施：

1. 團結條款(solidarity clause)
2. 安全策略(security strategy)
3. 對受難者的援助(assistance of victimas)
4. 建構會員國在反恐的合作機制(building on existing cooperation )
5. 加強邊界管制及文件保密(Strengthening Border Controls and Document Security)
6. 制定歐盟反恐指導方針(EU Guidelines for a Common Approach to Combat Terrorism)
7. 修訂歐盟反恐策略目標 (Strategic Objectives for a Revised EU Plan of Action to Combat Terrorism)
8. 情報訊息之共享(Sharing of Intelligence)
9. 斷絕恐怖份子經費來源(Preven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0. 確保大眾交通系統與公民自身安全(Measures to Protect Transport and Population)
11. 與國際反恐密切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歐洲高峰會主席結論發表之反恐宣言內容，請參閱：

### 3. 歐盟已批准通過京都議定書：對抗全球氣候改變

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已轉換為歐盟法，根據 3 月 10 日歐洲法院所公佈的一項決議 (decision)，已將 1997 年的所有的京都議定書相關規定，轉換為歐盟法，對所有會員國產生法律約束力，因此所有會員國都應遵守規定。

歐盟執委會環境署執委 Margot Wallström 表示：歐盟為 25 個會員國的集合體，為全球的領導者之一肩負著特別的使命，因此，在京都議定書尚未成為國際化的普世準則前，歐盟有責任發起對抗全球氣候改變的行動。

歐盟及會員國已於 2002 年完成禁止排放溫室氣體的法令，新的決議則是著重在排放時的監督及回報機制需要依照京都議定書的相關規定，未達成這些規定歐盟將定期檢討其削減排放氣體的比例是否達成目標，以有效的對抗全球氣候變化。

至今，已有 121 個國家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京都議定書需要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 55% 的至少 55 個國家批准之後才具有國際法效力。除了已退出的美國，俄羅斯是唯一尚未批准的國家，若加上俄羅斯，可望達成前述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 55% 的至少 55 個國家的國際法生效的標準。

本文摘錄自：

[http://europa.eu.int/newsletter/archives2004/issue30/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newsletter/archives2004/issue30/index_en.htm)

 有關此議題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下列連結：

★ 京都議定書內容：

<http://europa.eu.int/comm/environment/climat/kyoto.htm>

★ 歐洲法院通過京都議定書決議內容：

<http://www.cebec.be/en/pdfs/D%202004-0280%20Monitoring%20GHG%20and%20Kyoto%20protocol%20EN.pdf>

★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http://unfccc.int/>

### 4. 歐盟全體齊心對抗失業率

高失業率為 21 世紀來最嚴重的經濟與社會問題之一，每十位歐盟公民中就有一位失業，

目前歐盟的就業率為 61%，落後美國及日本將進 10%，其中最缺乏就業機會的為長期失業者、年輕人、老人、殘障人士、婦女及少數民族。

面對高居不下的失業率，歐盟實有必要提昇境內經濟成長力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執委會針對境內各會員國個別提出一系列的提高就業指導方針 (Guidelines) 及建議 (recommendations)，也就是歐洲就業策略 (European Employment Strategy)，新修訂的歐洲就業策略中，歐盟整體的就業方針 (Employment Guidelines) 與去年的就業方針維持不變，不過，為了確保所有的會員國可以盡力達成，在對各會員國的建議部分相較於去年的版本，制定的目標更準確、條文更簡明。此外，還包括成立歐洲就業專案小組 (European Employment Taskforce) 由 Wim Kok 擔任主席。而提高就業的建議部分主要著重於經濟改革部分：提昇勞資雙方對職場的適應力、吸引與留住更多人進入勞動市場、增加人力資源的投資與終身學習的普及化、更有效率的管理與執行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歐盟新會員國也被邀請將這些建議方案納入考量，歐盟會員國預計將於 2004 年 10 月提出各國年度就業行動計劃 (annual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employment)。同樣的目標在里斯本策略 (Lisbon Process) 中也囊括在內，皆以促進更佳的就業市場為宗旨。

至於歐盟如何提昇就業呢？1997 年歐盟會員國同意在歐盟架構下積極改善就業市場，此項重要的協議也就是歐洲就業策略 (European employment strategy，以下簡稱 EES)，涵蓋了一系列的特別刺激就業措施，可說是在歐盟層級下促進就業的最高指導原則。EES 重要的目標之一為達成里斯本策略 (Lisbon Strategy)，即是在 2010 年歐盟能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與發展知識經濟最具優勢的區域。

EES 最終目標為 2010 年將提昇歐盟的就業率達 70%，婦女就業率至少增加至 60%，較資深勞工的就業率達 50%。期中目標為 2005 年提昇歐盟的就業率至 67%，婦女就業率達 57%。

EES 包含四大支柱：提高求職者的競爭力、創造新職場領域的就業機會、提昇員工對新產業與科技的適應力、爭取婦女及殘障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EES 主要的財政來源為歐洲社會基金所規劃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將提供會員國實現促進就業各項目標的經費來源，例如：增加職場工作機會、提昇人力素質及支持中小企業等。

 有關此議題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下列連結：

★ 里斯本策略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lisbon\\_strategy/index\\_en.html](http://europa.eu.int/comm/lisbon_strategy/index_en.html)

★ 歐洲就業策略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index_en.htm)

★ 就業方針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guidelines\\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guidelines_en.htm)

★ 歐洲就業專案小組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task\\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task_en.htm)



## 學者專欄.....

本期特別邀請任教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的卓忠宏教授，為讀者們分析歐盟東擴對南歐所形成之影響。

### 歐盟東擴對南歐之影響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助理教授)

歐洲整合從五十年代至今半個世紀，共歷經 5 次擴大，今年(2004 年)5 月 1 日又納入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及塞浦路斯十個國家，從原有 15 個成員國擴大為擁有 25 個成員國。

從歐盟廣化的概念分析，歐盟東擴對原有成員國尤其是南歐國家影響最大。南歐希臘、西班牙以及葡萄牙三國因政治因素直到八十年代才分別加入歐體/歐盟，因地緣政治產生的共同利害關係。歐盟這一波擴大，中東歐國家佔多數，成為歐盟未來政治發展重心，引起南歐國家邊緣化的疑慮。此外，希、西、葡三國經濟發展與其他西歐國家仍有一段差距，長期以來仰賴歐盟財政補助來拉近區域發展的差距。由於中東歐新成員國相對比南歐三國更加貧窮，入會將會佔去歐盟大部分的財政補貼，無疑將直接衝擊到南歐三國。換言之，面對歐盟的擴張，東擴無論在政治和經濟層面，南歐三國所面臨衝擊最大。以下僅就歐盟內部權力均衡的觀點及經濟發展的差異性兩個面向來分析。

#### 一、權力均衡觀點

從權力均衡的角度來看，九十年代初期，歐盟開始加強與中東歐國家聯繫的同時，南歐成員國不斷拉攏歐盟與南地中海國家的關係，企圖維持南北政治的平衡發展。首先，就歐盟地中海政策發展來看：自 1989 年中、東歐國家紛紛民主化，東、西歐交流日益頻繁，雙邊貿易依存度日益增加，從 1990 年到 1994 年間，歐盟先後在羅馬、愛丁堡、哥本哈根、科孚、埃森高峰會中，確定歐盟往東發展的大方向。而南歐國家在九十年代初開始加強與南地中海國家關係，1990 年法、義、西、葡四國與北非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及利比亞四國在羅馬舉行會議，歐體同意增加對北非的援助，協助該地區政治穩定與經濟發展。其次，在 1994 年 6 月科孚高峰會議中，執委會提交一份報告，名為「歐洲協議及準備中東歐入盟策略」，透過投資、經援，協助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與民主化。同年年底，執委會提出「加強歐盟地中海政策：建立歐洲

與地中海夥伴關係」報告，將歐盟地中海戰略佈局擴大至整個南地中海區，報告中提出維護南地中海區安全與穩定，促進經濟發展、降低失業率、減輕對歐洲移民，建立地中海自由貿易區構想。之後，歐盟與南地中海國家簽訂「歐盟-地中海聯合協定」(EU-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歐盟將依據南地中海國家就聯合協定實施的情況，決定是否增加貸款與援助。最後，就歐盟地中海政策內容分析：歐盟地中海政策具體成形是在 1995 年 11 月歐盟 15 國與地中海南岸 12 國<sup>1</sup> 國家元首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第一屆地中海會議，會後發表「巴塞隆那進程」(Barcelona Process)共同宣言，雙邊同意建立定期對話機制，並達成在 2010 年建立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的共識。歐盟允諾在 1995-2000 年五年間提供 47 億 ECU 給南地中海區，2001-2005 年又提供 50 億歐元，目標在雙邊建立一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建設地中海區成爲一個和平、穩定、繁榮的區域。<sup>2</sup>

由上述可知，歐盟地中海政策制定的時間點、援助發展計劃、自由貿易區構想，與歐盟東擴進程皆有隱約對抗的意味。儘管地中海區域重要性在歐盟對外政策上比不上中東歐地區，但可以看出，南歐國家在面對歐盟東擴趨勢之下，提出另一種戰略思考，使得歐盟政治重心不致於過度北移，避免被邊緣化。

## 二、經濟發展差異性

從南歐三國加入歐盟的經驗來看，歐體在八十年代南擴，面臨兩個問題：一是產業上失衡；另一個是財政上失衡。歐盟下一波擴大，經濟上也面臨同樣的問題。

在產業失衡方面，農業問題一向是歐盟最具爭議性的問題，中東歐國家農業產值在國民經濟所佔比例普遍高於歐盟成員國，這些準會員國農產品將會對現有成員國產品的競爭，及保證價格制度下生產過剩的問題。歐盟的擴張，使得歐盟重新思考共同農業政策的問題。荷蘭、英國、瑞典要求在新成員加入前削減補貼金額，以改善歐盟財政狀況，其論點是新成員中大部份是農業國家，按照現在準會員國的經濟水平提供農業補貼，將會使歐盟預算分配更加惡化。它的對立面是以法國爲首的南歐成員國，堅決反對農業政策改革，因爲這些國家都是接受農業補貼的受惠國。

在財政失衡方面，除了上述農業政策支出外，最大支出就是區域基金的補助。歐盟原有 15 個成員國中，南歐三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不論在國內生產毛額或國民平均所得都低於歐盟的標準，便透過區域基金德援助拉近南北區域發展的差距。歐盟東擴使得希、西、葡三國重新定位，經濟狀況從最貧窮國家升爲中上水平的國家，勢必影響歐盟原先對南歐國家的財政補助。儘管在 2002 年哥本哈根高峰會中，歐盟承諾到 2006 年前對新會員國各項援助經費將不影響對現有會員國的補助。但長期來看，歐盟未來勢必會縮減對南歐國家援助轉而幫助更貧窮的中、東歐國家。

<sup>1</sup> 包括馬爾他、賽普勒斯、土耳其、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約旦、黎巴嫩、以色列及巴勒斯坦 12 國。

<sup>2</sup> 請參閱：[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ed\\_mideast/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ed_mideast/intro/index.htm), and “A Euro-Med muck-up”, *The Economist*, 18-11-2000, p. 68.

## 結論

雖然中東歐國家入會已成定局，但真正的爭論現在才開始。從南歐三國入會的經驗來看，希臘 1981 年加入歐體，到 2001 年才加入經濟暨貨幣聯盟(EMU)，共耗費 20 年期間。西班牙、葡萄牙在 1970 年與歐體簽訂優惠貿易協定，1986 年加入，1999 年加入經濟暨貨幣聯盟，耗費近 30 年期間才勉強拉近與歐盟發展水平。此次擴大的十個新會員國總人口超過七千萬人，國民所得只達到歐盟 15 國平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左右，要拉近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水平，或更長遠的達到加入經濟暨貨幣聯盟審核標準，歐盟得投入大筆預算改善這些候選國基礎建設及經濟結構，這對歐盟財政支出將是龐大的負擔。

## ▶ 歐盟小百科.....

### 1. An ACCESSION TREATY 入盟條約

入盟條約為約束歐盟候選國的一個法律工具。入盟條約必須獲得所有成員國以及候選國本身與其他候選國的簽署與批准使生效力。條約批准程序通常需是由候選國舉行公投。單一歐洲法實施後，除了候選國公投通過入盟條約外，還須獲得歐洲議會之批准。

### 2. AGENDA 2000 二〇〇〇年議程

歐盟執委會於 1997 年因應歐盟高峰會的要求而提出的擴大發展策略。它的目標是加強經濟成長、競爭力與就業率；改革農業與結構政策；接納十個來自中東歐的國家，向東擴張歐盟的疆界版圖。它認為在進行擴大前必須推動更深遠的機制改革，也必須創制新的金融機制讓歐盟得以順利在二十一世紀進行擴大與整合。這份報告涵蓋三個部分：第一部份包括增強與改革政策的方法，特別是針對共同農業政策以及經濟與社會凝聚；第二部分提出對歐盟準備擴大的建議；第三部份則建議於 2000 年至 2006 年間創制一個新的金融機制。二〇〇〇年議程中也提到執委會接受由十個中東歐國家所提出的入會申請，而執委會先前已經評估候選國是否已達入會標準。報告中也提到賽普路斯的地位說明。

### 3.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基本權利憲章

於 2000 年 12 月的尼斯高峰會上執委會主席、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等共同宣佈將此一基本權利憲章(以下簡稱 CFR)作為尼斯條約宣言之一部份。然而不能將 CFR 與 1950 年歐洲理事會提出的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或者 1989 年採用的勞動者基本社會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Social Rights of Workers)，也就是社會憲章混為一談。雖然前述兩份文件的確給了 CFR 一些靈感。CFR 的存在是由於歐盟內部逐漸意識到基本權利的重要性，同時也是因為歐盟對內意欲加強例如公民權等，或對外則意欲加強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CFR 共分為七章，內容涉及人性尊嚴、自由、團結、公民權、司法和通則等；由 54 條條

款組成，包括個人權利，例如生命、自由、受教育、不受歧視和公平審判等權利。因此不論是經由歐盟條約或 ECHR 或社會憲章，歐盟公民現在所享受到的權利與自由將可透過此份憲章來體現。然而，成員國並不希望 CFR 成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不過在 2001 年拉肯高峰會之後，歐洲未來大會的議程已經開始討論是否該讓 CFR 成爲歐盟憲法的一部份，後作成決議將 CFR 納入歐盟憲法條約之第二部分。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將針對歐盟官方公報 OJ 與立法觀測資料庫 PreLex 進行簡介：

### 1. 歐盟官方公報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是唯一以所有歐盟官方語言，且每日出版的官方公報。公報主要可劃分爲兩大系列：L 及 C 系列。L 系列爲立法部分，具法約束力；C 系列則是立法提案，以歐盟的相關資訊及新聞爲主。另輔以 S 系列，提供每天公開投標者及合約的相關資訊。值得注意的是，C 系列公報另有線上電子版爲 OJCE，但僅發行與提供電子版。

請參考下列 OJ 網站：[http://eur-op.eu.int/general/en/oj\\_en.htm](http://eur-op.eu.int/general/en/oj_en.htm)，涵蓋下列四項內容：

*(1) OJ L and C series*

*(2) OJ S series*

*(3) L and C series — Choose the format that suits you*

*(4) S series — Choose the format that suits you*

*(5) 2004 price list*

原本以顏色區分不同會員國語言版本的 OJ，在 2004 年 5 月 1 日新會員國加入後，將取消發行以顏色作爲區分語言版本的官方公報，只在官方公報封面的 ISO 碼上標明語言版本。取消出版不同顏色及語言版本的官方公報，一方面基於成本考量，一方面會員國一多，顏色眾多的官方公報，有可能誤導讀者，不易辨別。爾後，將提供官方公報線上列印的服務，以嘉惠讀者。

歐盟公報之 L 與 C 系列自 1998 年後提供全文瀏覽，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eur-lex/en/archive/index.html>


EUR-Lex - Official Journal - Latest - Previous issues -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上一頁 → 搜尋 我的最愛 媒體

網址(D) <http://europa.eu.int/eur-lex/en/archive/index.html> 移至 連結 >>



English (en)

 print version    Text version

[Official Journal](#)   [Treaties](#)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in preparation](#)   [Case-law](#)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Documents of public interest](#)   [Enlargement](#)

Home > Official Journal > Latest > **Previous issues**

**Search**

Quick  All

Go ?

**Links**

CELEX   CURIA  
OEIL   PreLex  
TED

**About EU law**

Process and players  
ABC  
Glossary

**Information**

About this site  
Site map  
Help  
FAQ  
Contact us  
How to order

**Available Years:**

<a href="#">2004</a>	<a href="#">2003</a>	<a href="#">2002</a>
<a href="#">2001</a>	<a href="#">2000</a>	<a href="#">1999</a>
<a href="#">1998</a>		

網際網路

## 2. PreLex：觀察歐盟立法過程之資料庫

PreLex 為一個提供觀察歐盟立法過程(Monitoring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between institutions)之免付費資料庫。

資料庫中收錄文件主要內容包含：執委會及歐盟機構在各立法階段所作的決議，內容涵蓋執委會的立法提案(包括法律及預算提議及國際協定)、理事會所有的通訊(communications)、歐洲法院通過的批准的法令或理事會否決的法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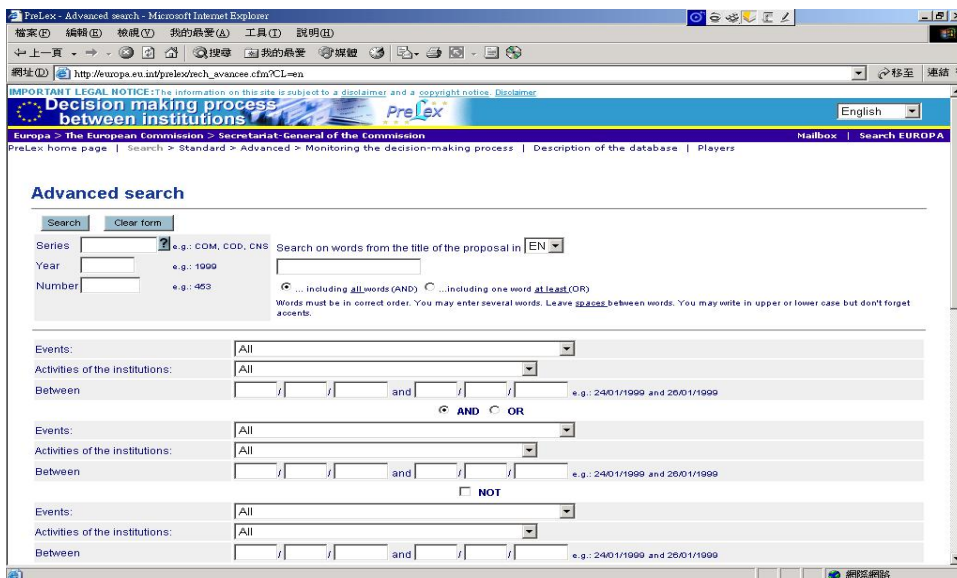
收錄之機構範圍包括：歐洲議會、理事會、區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法院等，文件中皆註明其所處的立法階段、歐盟機構的決議、人名、責任歸屬與參考文獻。

此一資料庫提供下列三種查詢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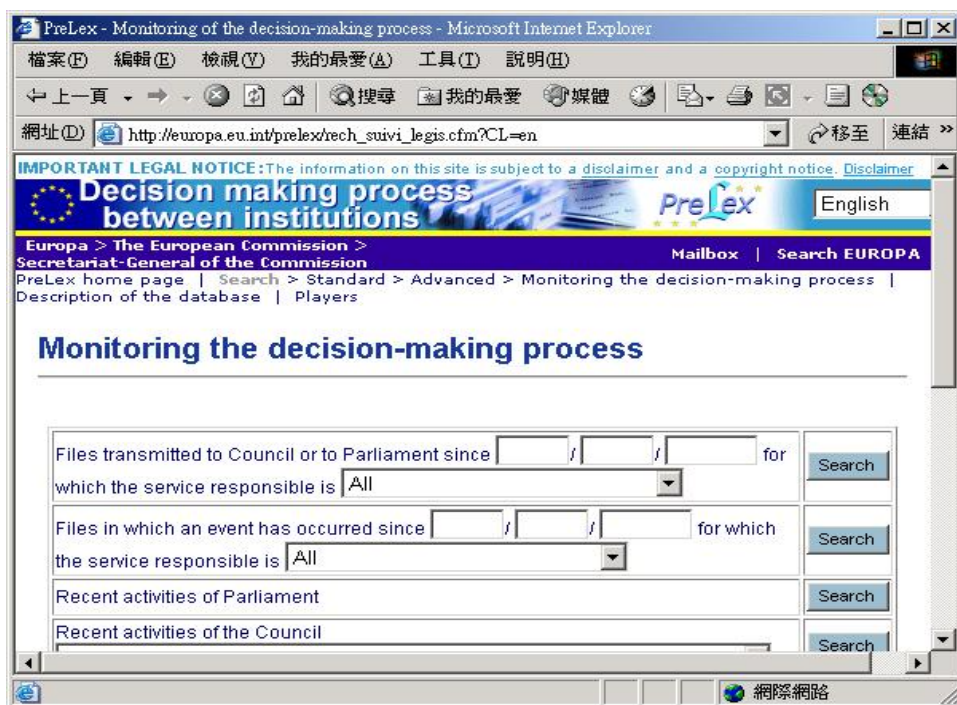
### 1. 標準介面



### 2. 進階介面



### 3. 觀察立法過程之介面



Prelex 資料庫入口網頁為：

<http://europa.eu.int/prelex/apcnet.cfm?CL=en>

#### ▶ 歐盟出版品訊息.....



以下收錄自歐盟制憲大會成立至目前為止，探討歐盟制憲相關議題之文章與電子書：

#### 1. The CER guide to the draft EU constitution

By Center of European Reform

內容摘要：

歐洲制憲大會已完成初步歐洲憲法草案，憲法草案除了對原有的條約內容作出修正外，另就現行的 EC 機構做一些調整，目的在於更精簡憲法內容及透明化，以確保歐盟 25 個會員國與歐盟機構的順利運作。由於，憲法草案還是有一些不完備之處需要修正，歐盟召開政府間會議廣納會員國的意見，會中除了修改一些細節條文外，更重要的是會員國協商共識以找出有利歐洲整合運作的最佳方案。本文主要分析歐洲憲法草案架構下，歐盟機構與會員國的運作以及對各個歐盟機構的影響。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cer.org.uk/pdf/policybrief\\_constitution.pdf](http://www.cer.org.uk/pdf/policybrief_constitution.pdf)

資料來源：Center for European Reform

<http://www.cer.org.uk/convention/index.html>

## **2. AN UNSTABLE HOUSE? RECONSTRUCTIN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y Alasdair Murray**

內容摘要：

歐洲整合運動五十年來，執委會可說是歐盟的核心機構，不僅作為歐洲整合的監督者，同時也是觀察歐盟未來走向與發展不可忽視的討論焦點。然而，近十年來，一連串的貪污醜聞使得執委會的聲望大不如前，更突顯執委會管理與領導方面的薄弱。有些會員國建議執委會能縮小編制，來改善執委會運作的情況。不過，這項提議忽略了一項事實，隨著歐盟擴大，需要具有執行力與高效率的執委會，來執行歐洲整合的重大政策方案，與調和歐盟大小國間的不同利益等事項。

資料來源：

[http://www.cer.org.uk/pdf/pr521\\_commission.pdf](http://www.cer.org.uk/pdf/pr521_commission.pdf)

## **3. Preparing the EU for 2004**

**By Heather Grabbe**

內容摘要：

目前歐盟最關切的議題為歐盟擴大後該如何順利運作。雖然在拉肯高峰會(Laeken Summit)對長期的歐盟機構問題著墨許多，但是對於擴大後帶來的實際改變卻沒有太多討論。歐盟迫切需要在2004年以前改革歐盟高峰會、輪值主席制和對外關係決策機構，同時也必須提高議會的政治參與度。同時發行一份簡明的憲法刊物，並闡釋歐洲整合的價值以及新舊會員國的益處。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cer.org.uk/pdf/laeken.pdf>

資料來源：Center for European Reform

<http://www.cer.org.uk/convention/index.html>

## **4.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A project for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22.5.2005**



內容摘要：

執委會表示歐盟需要有自己的憲法，也認為歐盟需要具有法人地位，而針對憲法應該怎麼擬定、包含哪些範圍，以及歐盟未來的走向：例如經濟、社會與司法方面，執委會都提出了建議與想法。

全文瀏覽連結：[http://europa.eu.int/futurum/documents/offtext/com220502\\_en.pdf](http://europa.eu.int/futurum/documents/offtext/com220502_en.pdf)

資料來源：euractiv.com

[http://www.euractiv.com/cgi-bin/cgint.exe/1191500-866?714&1015=9&1014=feu\\_constitution](http://www.euractiv.com/cgi-bin/cgint.exe/1191500-866?714&1015=9&1014=feu_constitution)

## **5. Ten reflections o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for Europe**

**Brussels 28, April 2003**

**By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Robert Schuman for Advanced Studies and Academy of European Law**

內容摘要：

此份文獻提出的時間早於歐盟憲法草案初稿定稿，它並不是針對制憲大會中對草案初稿進行的討論做評論，亦非試圖擬出憲法草案，而是針對某些需要特別留意的法律和政治等方面的議題以吸引制憲委員與其他相關參予者的注意。此文獻集合了許多學者的見解，他們針對各種主題，在與小組中的其他成員討論後，以短文方式呈現自己的觀點。

全文瀏覽連結：<http://register.consilium.eu.int/pdf/en/03/cv00/cv00703en03.pdf>

資料來源：euractiv.com

[http://www.euractiv.com/cgi-bin/cgint.exe/1191500-866?714&1015=9&1014=feu\\_constitution](http://www.euractiv.com/cgi-bin/cgint.exe/1191500-866?714&1015=9&1014=feu_constitution)

## **6.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Will the IGC discard Giscard? By Richard Baldwin and Mika Widgren**

**19 June 2003**

內容摘要：

歐盟憲法草案提出了歐盟機構成立以來最激烈的改革與變動，更甚於單一市場法案馬斯垂克條約和尼斯條約三者相加。大多數的轉變都已經備受爭論，不過，當中較少人注目卻可能是轉變最劇烈的就是歐盟的決策過程。

決策程序是任何一部憲法的核心，歐盟也不例外。大多數歐盟的法律採多數決議，這些法律約束著所有的會員國，包括那些反對的會員國。所以會員國在制定這些條例時，必須格外注意。會員

國必須特別關注他們在決策過程中權利分享的轉變，因為這將影響到會員是否得常常接受他們反對的歐盟法。

全文瀏覽連結：[http://heiwww.unige.ch/~baldwin/papers/Decisionmaking\\_and\\_theCT.pdf](http://heiwww.unige.ch/~baldwin/papers/Decisionmaking_and_theCT.pdf)

資料來源：CEPS The Center for European Studies

<http://www.ceps.be/Commentary/Jun03/Baldwin.php>

## **7. New Design for Europe**

**Essays by Katinka Barysch, Steven Everts, Heather Grabbe, Charles Grant, Ben Hall, Daniel Keohane and Alasdair Murray**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the Rt Hon Peter Hain MP**

**October 2002**

內容摘要：

每個人都同意歐盟機構需要重新改革，而歐洲未來制憲大會則討論著歐盟該以何種形式管理。這本書則提供了歐盟的新面貌，同時兼具激進與實用的精神。不只針對重要的歐盟機構如歐盟高峰會、部長理事會、執委會、歐洲議會和歐洲中央銀行，同時也強調這些機構應該成功的訂定司法與內政事務、經濟改革與外交政策等政策。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cer.org.uk/publications/351.html>

資料來源：Center for European Reform

## **8. The European Republic – Policy Proposals for a Future Constitution**

**Stefan Collignon, October, 2003**

內容摘要：

歐盟的擴大條約才通過不久，新歐盟就因伊拉克戰爭而影響與美國間的關係，使得決策機制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陷入危機。新歐洲與舊歐洲的隔閡，是歐盟在 2004 年 3 月擴大後即將面臨挑戰的預警。對於經濟文化觀點政治等目標的差異將阻礙決策機制的效率，除非歐盟憲法將歐洲公民的意念包含在政策機制中。歐洲整合行之有年，單一市場的啟動與單一貨幣的使用創造了龐大的經濟收益。這些公共政策的區塊關切的是歐洲聯盟，它們需要新的管理形式，作者稱之為歐洲合眾國(European Republic)。文中分析了民主、決策機制與經濟方面歐盟即將面臨的挑戰。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cap.uni-muenchen.de/download/2003/2003\\_collignon.pdf](http://www.cap.uni-muenchen.de/download/2003/2003_collignon.pdf)

資料來源：CAP

[http://www.cap.uni-muenchen.de/publikationen/cap/european\\_republic.htm](http://www.cap.uni-muenchen.de/publikationen/cap/european_republic.htm)

## **9. The Draft Constitutional Treaty's: Voting Reform Dilemma**

**Richard Baldwin and Mika Widgren**

**CEPS Policy Brief No. 44/November 2003**

內容摘要：

作者表示進行中的政府間會議(IGC 2003)必須重新修正季斯卡(Giscard d'Estaing)版本的憲法草案，以讓所有的會員國同意通過。然而，事情進展得並不順利。其中最大的爭議點在於歐盟最重要的投票機制-部長理事會的改革。

季斯卡版本的憲法草案中的投票機制不能為所有的會員國所接受。它關切的是主要四大國的投票權，卻損及西班牙與波蘭以及許多小國的權益。作者認為季斯卡系統極為不明智，如果任何版本的憲法草案涵蓋他的想法，就幾乎一定會失去必要的全體一致性的支持。然而，如果政府間會議不能找出解決季斯卡系統的替代方案，那麼歐盟就會因為尼斯條約投票系統遺留下的缺失而面對決策體系癱瘓的窘境。

在本文當中作者提出他們的研究結果與看法：

- 為什麼季斯卡的想法不為多數國家所認同？
- 許多的投票模式能如何解決兩難困境？

作者也提供了兩種可能的解決方案：第一是改變季斯卡版本的雙重多數決門檻，由達到總人口數的 60%和會員國的 50%調整為總人口數的 60%和會員國的 60%，此舉可以減少四大國的掌控權，同時歐盟機制仍得以運作，或者兩者同為 50%的比例亦可行。第二，如果政府間會議決定維持尼斯條約的三重多數決系統，三分之二的投票門檻也可不受制於大國而維持運作。

資料來源：Center for Economic Policy Studies

<http://www.ceps.be/Default.php>

## **10. After the Brussels Summit: What next for EU?**

**Andrew N. Duff, MEP, ELDR, December 2003**

內容摘要：

歐盟無法對新憲法條約達成協議損及它的威信，不過並未造成全面性的危機。歐盟可在尼斯條約的決策機制安排基礎上及時完成擴大。西班牙與波蘭在 2004 年的大選可望減緩對於投票加權的爭議。然而，如果兩國政府決定拖延協商，他們就要冒著其他國可能針對不包含投票加權的許多其他議題再度展開協商的風險。接下來歐盟將針對 2006 年後的預算展開協商，屆時勢必又將引起許多爭議。法德試圖建造核心歐洲(Core Europe)但並未成功。不過許多他國的領導團體則決定在其他政策方面進行更緊密的整合。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epin.org/pdf/BC\\_CER.pdf](http://www.epin.org/pdf/BC_CER.pdf)

資料來源: European Policy Institutes Network, EPIN

<http://www.epin.org/index.php>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p><b>10 to 13 June</b> <b>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ions</b></p>	<p><b>24 Jun 2004</b> <b>EU-Canada Foreign Ministerial Troika</b></p>	<p><b>25 - 26 Jun 2004</b> <b>EU-US Summit</b></p>	<p><b>1 July- 31 December 2004</b> <b>Netherlands as EU Presidency</b></p>
--	---	--	--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文獻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libeu/libeu\\_ch.htm](http://www.lib.tku.edu.tw/libeu/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mailto:edc@www2.tku.edu.tw)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